**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1 设计简况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1.2 施工简况

“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4年5月27日完成建设，2024年6月30日完成调试工作。2024年9月9日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9月20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9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技改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5.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环保组织机构 | 职责划分 |
| 公司总经理 |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
| 生产厂长 |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 财务负责人 |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

表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  |  |
| --- | --- |
| 规章制度分类 | 主要内容 |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公司责任制度、“三同时”管理规定、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年9月编制《南通鑫锐健身器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623-2023-228-L。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 有组织废气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已监测，监测合格 |  |
| 2#排气筒 | 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
| 3#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一年一次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监控点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一年一次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一年一次 |  |
| 雨水 | 雨水排口 | pH、COD、SS、石油类 | 一年一次 |  |
| 污水 | 污水排口 | COD、SS、NH3-N、TN、TP、动植物油 | 一年一次 |  |
| 噪声 | 厂界 | 连续等效A 声级 | 一季一次 |  |

5.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5.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分别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主要有：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明确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一致性。

3、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细化对照分析表3-4。

4、雨水排放标准建议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执行；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核准本项目水平衡图。

5、完善活性炭吸附设施符合性分析，如碘值。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如收集管道的密封性），加强废气收集效果，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按照通环办〔2023〕115号文要求及时登记，规范化设置取样口，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磨削过程的废切削液收集和回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入库危废应及时入库登记，张贴危废标签；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得露天存放，建立处置台账。

7、表三6、表4-3更正“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描述；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控措施的落实；补充环评及批复对于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明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符合性分析。

8、结合核算出的废气去除率，补充符合性分析。

9、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补充溶剂型清洗剂、溶剂型胶粘剂等VOCs检测报告或MSDS等证明资料。

建议：企业在确认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方具备开展验收及验收通过的条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已明确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一致性。

3、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细化对照分析表3-4。

4、雨水排放标准已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71号）执行；已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核准本项目水平衡图。

5、已完善活性炭吸附设施中碘值参数。企业应已落实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如收集管道的密封性），加强废气收集效果，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按照通环办〔2023〕115号文要求及时登记，规范化设置取样口，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企业已加强磨削过程的废切削液收集和回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已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入库危废应及时入库登记，张贴危废标签；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得露天存放，建立处置台账。

7、已更正表三6、表4-3“如东县环境保护局”描述；已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控措施的落实；已补充环评及批复对于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明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符合性分析。

8、已结合核算出的废气去除率，补充符合性分析。

9、已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补充溶剂型清洗剂、溶剂型胶粘剂等VOCs检测报告或MSDS等证明资料。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